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晉綏
　　張依財
　　張裕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家文即星漾海景民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父王永興間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號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之判決結果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裁定於該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該事件已於115年1月28日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7號為判決，且不得上訴而確定（見本院卷第至頁），是以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張嘉佑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永堯